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财瑞兴债券	基金代码	026233
基金简称A	东财瑞兴债券A	基金代码A	026233
基金简称C	东财瑞兴债券C	基金代码C	026234
基金管理人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宝音	2026年03月20日		2013年06月01日
徐成	2026年03月20日		2018年07月11日
胡凡	2026年04月24日		2016年07月18日
楚芸	2026年04月24日		2019年07月2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

	<p>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p> <p>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久期配置策略</p> <p>（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3）收益率曲线策略</p> <p>（4）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1）定性分析</p> <p>（2）定量分析</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5、基金投资策略；</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截至本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未披露基金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财瑞兴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万≤M<500万	0.2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万	100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东财瑞兴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6,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为：

1、利率风险。2、信用风险。3、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4、再投资风险。5、杠杆风险。6、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7、境外市场的风险。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